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巴比倫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3,200萬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一項法律通知，其中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傳票**」)。

呈請及傳票同樣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主要目的為就呈請及傳票設定聆訊指示(「**指示聆訊**」)。然而，由於通知延遲送達，指示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進行。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